

第一章 英国行会的基本特征 及其最早记载

一、行会的基本特征

行会作为中世纪和近代的社会经济组织之一，曾在很大程度上一度控制了英国城市的经济活动，时间长达数百年之久。英国行会史的上限一直可追溯到中世纪城市复兴之时，甚至更早，其下限则越过了 1640 年这一历史的分水岭，仅此时间断限就足以表明行会地位的重要性。关于英国行会史的研究，一方面将有助于探寻行会组织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另一方面也必将有助于客观地揭示英国城市史和经济史的全貌，因此这一课题是英国历史研究领域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意义不言而喻。

国外关于英国行会的研究起步较早，18 世纪行会尚未完全退出英国历史舞台时，已有著作探讨有关的问题，1720 年出版的斯特里普校订的《斯托的伦敦调查》(Stow's Survey of London) 和 1789 年出版的布拉德的《泰恩河畔纽卡斯尔的城市和郡首府的历史和古迹》(The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the Town and County of the Town of Newcastle-on-Tyne) 都曾介绍了行会的情况，从而保留了一批十分珍贵的资料。由于出版年代较早，国内没有这一类藏书。19 世纪以后，行会成为英国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经济史专著一般都有专门的章节予以阐述，如阿什利的《英国经济史和经济理论导论》、《英国经济组织》和《英国毛纺织业的早期历史》(Early History of the Woollen Industry in England) 坎

宁安的《英国工商业的成长》、《外国移民》和《英国工业史概述》等，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至今还受到人们的重视。此外，有关行会研究的专著也陆续面世 如克雷默的《英国手工业行会》、兰伯特的《两千年行会史》和史密斯的《英国行会》(English Gilds)等。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出现了一批以特定城市、特定行业、特定阶段的行会组织，甚至是以某个具体行会为研究对象的专著，如赫伯特的《十二大制服公会史》(The History of the Twelve Great Livery Companies)、阿伦德尔的《城市公会》(City Companies)、昂温的《16、17 世纪的工业组织》和《伦敦的手工业行会和公会》、约翰逊的《伦敦呢绒商公会的历史》(History of the Drapers' Company of London)等 这些著作史料丰富 研究深入 论述精辟 将英国行会史的研究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度。从目前趋势看，国外这一方面的研究除了着眼于行会的经济活动外，也注意探讨行会的其他职能及其与现代工人团体的关系。还值得一提的是，国外经过长期的搜集和整理，已出版了一批行会的原始资料集，它们或是按时间，或是按行业分类，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可惜的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国内研究者目前尚无缘一读。

国内对欧洲行会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进展缓慢，成果殊少，更不用说单独探讨英国行会问题了。“文化大革命”前 主要是在高等院校的教科书上有一些泛泛的介绍，基本观点都来自前苏联史学界 无甚创新突破。“文化大革命”后 情况有所好转 部分经济史著作 如马克垚先生的《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等 对欧洲手工业行会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还有少数研究者对英国行会的发展变化进行了专题讨论，这些都为行会研究的深入开展开辟了道路。然而也毋庸讳言，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国内在这一领域的总体研究水平仍然很低，短时期内根本无法与国外同行比肩，无论在理论上和史料上都是如此。相当数量的著述，尤其是教科书，大多将手工业行会视为行会的同义词，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其实，此两者完

全不能混为一谈，大量的史料早已表明，西欧各国的行会组织都曾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改变自身的组织形式，大致经历了商人行会（gild merchant）、手工业行会（craft gild，或 gild）和公会（company）三个阶段。任何孤立和静止的观点都是片面的和错误的，不仅难以阐述行会发展的完整历史，而且也难以科学地评价行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就英国行会的总体发展趋势而言，12 世纪下半叶和 13 世纪上半叶，是商人行会的全盛时期；13 世纪下半叶和 14 世纪则由手工业行会独揽大权。从 15 世纪起，公会开始进入城市经济领域。诚然，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同一时期内各地行会的组织形式不尽相同，手工业行会和商人行会，公会和手工业行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同时并存，然而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言，手工业行会对于商人行会来说，公会对于手工业行会来说，都代表了行会的更高发展阶段，由此形成的三个依次更替的阶段构成了一部完整的英国行会史。

为了更好地说明行会的发展变化过程，揭示其本质内涵，有必要首先从总体上概述其基本特征，下述四个方面不仅适用于英国的行会组织，而且也大体上符合西欧其他国家行会的情况。

其一，“行会同业公会制度（即把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的那种手工业劳动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生产工具（劳动工具）归自己所有。这不同于把土地、原料本身看作归自己所有。”^①任何人若想以工匠的身份加入行会，那么最基本的条件之一便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属于他们自己的生产工具，小商人则须拥有必要的经营器材和场所，否则就不可能跻身于行会正式成员（师傅）之列。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在于，行会时期生产力水平一定程度的发展虽然推动了农业和手工业、商业的分离，并不断加强这种分离，但是尚未达到能使全部生产资料独立化为资本而与生产者相对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501 页。

地步，所以行会成员都能以自身为中心，以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为前提，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虽然公会时期，大部分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仅是在形式上继续保留了经济的独立性，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也很不稳定，但他们名义上仍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一旦这种占有关系完全消失，行会存在的基础便不复存在。

其二，行会经济已脱离自然经济的轨道，步入了商品经济的范畴。行会成员虽然与自给自足的农民仍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如生产规模较小、基本以家庭为单位等，但前者追求的是交换价值，而后者追求的却是使用价值（推行货币地租后情况有所变化），由此决定了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性质。商人行会和手工业行会时期，生产者同时都兼有商人的身份，因为他们必须在市场上购买原料，并出售成品，所以他们经济活动的连续性依赖于市场的存在，价值规律是他们必须遵循的经济法则。尽管公会时期，手工业者与市场的直接联系被切断了，然而他们的产品却通过商人之手进入了更广大的市场，这时的行会经济亦由小商品经济转变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其三，单个生产单位内部没有分工。小作坊是行会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形式，作坊主是其主要生产者和经营者，由于资金短缺，生产规模大多十分有限，有的是作坊主独力经营，有的可能会有少数几个学徒、帮工或家庭成员帮忙。受制于劳动力的人数，小作坊内部不可能实行分工，它们只能专门从事专一工序的劳动。更兼当时生产者受教育程度普遍极其低下，传授、学习技艺的方法也十分原始，所以一个手工业者要精通某一项技术必须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积累，一旦学成便以此谋生，没有精力和时间去钻研另外的手艺。同时，小作坊内部掌握全部工艺程序者，唯有作坊主一人，且一个作坊不可能同时拥有两个作坊主，因此小作坊本身也不具备内部分工的物质条件。当不同职别的手工工匠集中在同一建筑物内部

一起工作时，小作坊便被集中的手工工场取代了。

其四，行会基本上是一个享有封建特权的封闭性组织。其封建特权主要表现在对外拥有就业垄断权，对内则实行超经济的强制性管理和监督。即使到了公会时期，行会的生产活动已经具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但是这类封建特权也还在不同程度上继续存在。另一方面，虽然行会对城市经济生活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然而并不存在能够控制全城工商业活动的行会联合体之类的组织，每个行会组织都被授予各自明确的特权，其权力范围严格限制在有关的经济领域和行会成员之中，各个行会之间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在履行行会的宗教、行政和政治等职能时，获益者和受罚者也基本上都是本行会成员。行会的封闭性在手工业行会后期表现得最为明显。

二、有关英国行会的最早记载

关于行会的起源 自 19 世纪起不少史学家便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假设，其中较为著名者有西比尔的日耳曼氏族说、梅恩的原始村民互助兄弟会说、温泽的斯堪的纳维亚劫掠同盟说、威尔达的异教献祭节或基督教会说、哈特威格的法兰克王国牧师联盟说、布伦塔诺的家庭说、科特的罗马说和施穆勒的庄园说 等等。但时至今日，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上述各种学说都有各自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史料基础，然而由于论证者着眼点太狭窄，往往囿于一时一地个别行会的情况，缺乏全面的考察，因此其结论不免失之偏颇，缺乏说服力。限于早期行会的原始材料本身就十分罕见，再加上国内有关的图书资料相当匮乏，目前尚难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不过起码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尽管在局部地区行会的兴起过程中，这种或那种具体的因素可能有过一定的影响，但就总体而言，行会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有生产力水平一定程度的发展才能为行会的诞生奠定基础，同样也只

有生产力水平更高层次的发展才能摒弃行会于历史舞台之外，其他因素都是次要的。

在英国历史上，“行会”(gild)及其相关的字词在诺曼征服(1066年)前便见于记载。一般认为，9世纪以前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文件中从未出现过“行会”的字样，但从大约颁布于690年的《伊尼法典》^①和890年的《阿尔弗雷德法典》^②中所使用的gegildan(或gegildam)一词来看，7世纪时的英国可能已有行会组织的存在。《伊尼法典》中曾几次提到gegildam，如第16条：“杀死一个强盗的人，可以宣誓说他杀死一个罪犯，决不是gegildam”；第21条：“假如任何人要求给予被杀者的偿命金(杀人者可以宣布他杀的是强盗，决不是gegildam或被杀者的领主)。”^③《阿尔弗雷德法典》规定：“如若一个没有父系亲属的人殴打并杀害了另一个人，那么，假如杀人者有母系亲属的话，则由他们支付三分之一罚款，他的gegildan也支付三分之一，还有三分之一由他自己负责；假如杀人者没有母系亲属的话，那么他的gegildan和他本人各支付一半罚款。”该法典还进一步规定，假如被害者没有亲属的话，那么该笔罚款由国王和他的gegildan各得一半^④。某些英国学者认为，上文所谓的gegildan显然表示一个范围较家庭为广的团体，其意即为“行会成员”。此说似乎能够成立。

从9世纪开始，“行会”的消息时有所闻。威塞克斯国王爱塞斯坦统治时期(924—939)，伦敦有一个治安行会(Frith Gild)，其职责主要是逮捕窃贼。现存的《伦敦市法令》(Judicia Civitatis Londoniae)基本上可视为该行会的章程，它由各式各样的有关法

① 伊尼(Ine)英国威塞克斯国王，688—726年。

② 阿尔弗雷德(Alfred)，英国威塞克斯国王，871—899年。

③ 法学教材编辑部《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第190、191页。

④ 斯塔布斯：《精选英国宪法史特许状》第63页。

令汇总而成 第 1 条即声明该法令意在惩治窃贼，某些新的条款是为了满足伦敦的特殊需要；第 2 条至第 9 条则是执行该法令的具体措施。此外，若干条款的内容还体现了 11 世纪以后的行会所具有的特征 如要求设立公共基金、每月举行一次聚餐、赈济贫困者、为亡故成员举办葬礼、每月召集一次处理公务的会议，等等。该法令还显示，治安行会的成员分成若干个 10 人小组，每组都有一个负责人；10 个 10 人小组结成一个更大的单位，该单位的负责人听命于一个更上层的领导人，由他们组成一个管理班子，向下属成员收取捐款并支配之^①。

伦敦还存在过一个英格兰骑士行会（Anglica Cnihtene-Gild），该行会至少延续了一个世纪。据后来继承其资产的圣三一修道院的档案所记，英格兰骑士行会起源于卡纽特国王统治时期（1016—1035，一说爱德加国王统治时期，959—975）。其时伦敦有 13 名骑士请求国王将伦敦东部的一片土地赐予他们，并允许他们在那里建立一个行会，当他们实现了国王所提出的一系列条件之后，国王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并命名他们的行会为骑士行会。骑士行会的第一份特许状来自国王忏悔者爱德华（1042—1066），由此该行会在伦敦市内外对其成员拥有司法审判权。1125 年该行会解体以前，它还被授予其他一系列特许状。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伦敦东部的那块土地一直在骑士行会的控制之下。12 世纪初叶，不少市政官员也成了骑士行会的成员，因此人们很自然地推测该行会曾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伦敦市^②。遗憾的是，有关的文件几乎都没有提及该行的具体职能。

这一时期的其他城市中亦有行会的踪迹。据现存的埃克塞特一著名的行会章程所示，该行会每年召集三次会议；在为生者和死

① 肯布尔：《英格兰的撒克逊人》第 2 卷 第 521—527 页。

② 昂温：《伦敦的手工业行会和公会》第 24—25 页。

者举行弥撒时，每个行会成员须携带 2 塞斯特尔^① 的啤酒，每个“骑士”须携带 1 塞斯特尔的啤酒和 1 斯依特^② 的蜂蜜。行会成员去世时，每个人应为亡故者念 6 遍弥撒^③，并捐资 5 便士；一旦行会成员家遭受火灾，每人应捐资 1 便士。行会成员间问候不当，罚款 30 便士^④。另外，坎特伯雷、温切斯特、剑桥、伍德伯里、阿伯特斯伯里和多佛尔等地亦都曾留下过有关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行会的记载^⑤。884 年的一份牧师会法规中还提到过一种由维兰(Villein)召开的，目的在于对付窃贼的会议，这种会议通常也被称为“行会”^⑥。不过，前述行会文件不仅材料极其有限，语言晦涩难懂，而且大多不曾提及它们的具体职能，因此进一步研究困难重重。同时也难以确定这时所谓的“行会”的内涵和外延，及其与英国中世纪城市兴起以后出现的行会之间的关系。上述介绍仅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英国历史上“行会”这一概念的原始形态及其全貌，而不是想讨论诺曼征服前后的英国行会之间是否存在着什么必然的联系，目前尚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迄今为止，国外史学界对这一问题也尚无明确的、且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意见。本书研究的重点是随着英国中世纪城市复兴而形成的、主要由城市工商业者组织的行会，它们不仅具有社会的和宗教的职能，更重要的是还具有经济的职能，那些纯粹属于社会宗教性质的行会，如圣三一行会和众多的教区行会等，不在本书研究对象之列，特此说明。

① 塞斯特尔(‘sester’) 亦称塞克斯特利(sextary) 量器名。

② 斯依特(‘sceat’), 量器名。

③ 弥撒有两种含义，一为宗教仪式的名称，一为祷告词的名称。此处的弥撒即为亡魂代祷词。

④ 兰伯特：《两千年行会史》第 47 页。

⑤ 兰伯特：《两千年行会史》第 43 页。

⑥ 卡维：《中世纪经济史资料选》第 194 页。

第二章 英国中世纪城市的复兴

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4 世纪末叶，鉴于罗马本土形势岌岌可危，驻不列颠的罗马军队于 399 年开始撤离。自西罗马帝国势力退出不列颠以后，由于各种因素所致，英国的古代城市或荒芜，或萧条，大多呈一派凋敝景象。英国中世纪城市部分属新兴城市，部分则是古代城市的重新繁荣，故称其为复兴。其线索最早可追溯到 7 世纪左右。7 世纪后期，伦敦便已聚集了许多来自陆路和海路的商人，686 年肯特国王于伦敦设立了一个由管事主持的公所，为肯特人在这里进行的牲口交易作证^①。伦敦的商品通行税清册表明，10、11 世纪之交，来此经商的外国人中，佛兰德商人人数为最，他们所带来的呢绒产品在伦敦市场上尤为引人注目^②。此外，在 1066 年以前，约克、林肯和诺里奇等也已拥有相当的人口，据 1086 年的《末日审判书》所记，当时约克分为 7 个区，人口当在 5000—7000 人之间。除了大主教、修道士和 4 个法官以外，还有 10 个铸币者、一个弩炮匠、一个木匠等居住于此^③。不过，从总体上说，中世纪早期的城市大多只是军事中心、宗教中心或行政中心，能称为经济中心者，为数极少。绝大部分的城市居民仍以农为生，所谓的城市生活和乡村生活几无区别。

①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85 页。

②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 60、61 页。

③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83 页。

较之农村，城市所多的唯有一道城墙而已，而且也不是所有的城市都有这道保护屏障，在有些地方它们或成残垣断壁，或被夷为平地。所以与其称之为“城市”不如称之为“城堡”更为确切。

英国具有商品经济职能的中世纪城市，基本上是从 11 世纪才开始大量涌现的，这是社会生产力提高的必然结果。

中世纪早期的英国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社会，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对经济的全面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从 11 世纪开始，英国的耕作方法有了明显的改进，依照土地膏腴和贫瘠的程度，大部分地区都用二圃制和三圃制取代了先前较为原始落后的耕作方式，土地的使用更为合理。为了提高土地的肥力，人们对施肥日趋重视，《末日审判书》中曾多次提及东盎格利亚各郡的“牧羊特权区”，即养羊者皆有在领主土地上放牧羊群的义务，其意显然是“截留”羊粪。除了动物粪便外，农民还大量利用泥灰土。不少人因此而被罚款。这表明当时的人们已认识到肥料的价值及其对农作物生长的作用。这一系列措施导致农作物单产有了较大的提高，据局部估算，8 世纪下半叶和 9 世纪上半叶，西欧农业生产种子与产量之比为小麦 1:1.7，大麦 1:1.6，黑麦为 1:1，这大约都属于荒年的收成^①。平均年成当稍高于这水平。1200—1249 年间，英国小麦、黑麦、大麦和燕麦的平均种子与产量之比约为 1:3.7^②，增幅达 100% 左右。

农业进步的另一表现是耕地面积的大量增加。9—10 世纪时，英格兰耕地大约只占全部土地面积的五分之一，其余都为森林、沼泽和荒地^③。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扩大耕地面积势在必

①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147 页。

② 德比：《中世纪西方的农业经济和乡村生活》第 25—26 页。

③ 奇波拉：《产业革命前的欧洲社会和经济，1000—1700 年》第 123 页。

④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5—15 世纪）》第 229 页。

行，其最初的步骤是排干北海沿岸的沼泽地和砍伐森林。11—14 世纪之间，世俗君主和农民纷纷投身于开垦运动，以致一度曾大面积覆盖不列颠的古代森林，除少数幸免于难外，大多被辟为耕地，尤其是在南部、东南部和中部地区。许多城镇和乡村的名字都以 den、holt、wood、falt 和 hurst 等结尾，这表明它们的所在地原来都是森林地带。卓有成效的开垦运动还吸引了不少外来的移民，佛兰德地区长期以来一直被粮食供应问题所困扰，1066 年部分居民参加了征服者威廉的军队，远征结束后便留在英格兰，在其后的 100 年间，还曾有多批佛兰德人渡海加入他们在英格兰的队伍^①。耕地面积的扩大不仅解决了粮食问题，而且还为发展畜牧业和培植经济作物提供了一定的条件。英国的养羊业素有传统，羊毛质量上乘，享誉域内外，早在诺曼征服之前，英格兰便已向佛兰德等地输出羊毛，数量不详，可能不会很多。其他畜产品，如咸肉、火腿、腊肉、油、脂肪、干酪和皮革等，也成为出口赚钱的产品。此外，葡萄、大麻和亚麻等经济作物亦开始了较大规模的种植。这一切一方面为城市的兴起准备了粮食和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为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

中世纪早期的手工业生产，目的仅仅在于满足自身及领主的需要，某些大领主虽然拥有较多的工匠，并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如属于伦敦圣保罗教堂的各个庄园的面包师，每年必须向牧师们提供 4 万块面包，酿酒者则须缴纳 67800 加仑啤酒^②。但是其产品基本上不进入交换领域，它们和农业生产者缴纳的地租一样，其主要职能是满足领主及其周围人的生活之需。自 11 世纪起，由于手工业生产力的提高，这种状况逐渐起了变化。当时手工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动力技术方面，风力和水力开始进入能源领域，部分取

①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67—68 页。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5—15 世纪）》第 182 页。

代了传统的人力和畜力，其最初大多使用于磨坊。据《末日审判书》所记，1086 年仅英格兰就已拥有 5000 个水磨^①。其次，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亦有所提高，主要体现在金属加工、纺织和采矿等部门。铜、铅、锡等矿产品开始出现在英国出口货物的清单上。一些与农业密切关联的副业生产，如酿酒业和榨油业等亦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普遍提高，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成为一种必然的经济趋势。农业生产效率的上升，使农村居民拥有了一部分可以用来进行交换的剩余产品，有条件要求手工业者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手工业的发展，一方面使之分成一个个需要专门技巧的生产部门，普通农民难以兼营；另一方面也使产品相对来说价廉物美，对农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两者之间的分离遂不可避免，不同部门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亦随之频繁。逐渐改变了生产性质的手工业者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日益迫切地要求摆脱农奴的地位，突破狭隘的庄园限制，朝自由的小商品生产者转化。在这一背景下，庄园手工业生产者通过各种途径，陆续定居于有利于生产和销售的交通要道、渡口、关隘、寺院和城堡等处附近，从事小商品经济性质的手工业生产，这些地方后来大多成为中世纪的城市。

11 世纪以后商业的发展对英国中世纪城市的复兴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手工业者在摆脱庄园束缚的同时，事实上也突破了自然经济的桎梏，商品交换随之普遍起来。虽然最初的交换主要局限在同一地区的各个部门之间和国内各地区之间，但是国际贸易也开始出现了。英国在输出的同时，也在国外市场上采购国内尚不能生产的物品。¹¹ 世纪初叶的一位作家曾这样写道：“我到海外去，去买紫色布帛和丝绸、宝石和黄金、彩色衣服和染料、酒类和油类、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5—15 世纪）》第 189 页。

象牙和青铜、紫铜和锡、硫磺和玻璃 以及其他类似的货品。^① 上述物品大多属奢侈品，但据历史学家分析，当时英国也从国外大量购入某些生活必需品，尤其是香料。不少人以经商为生，少数幸运儿更是财运亨通。哥德里克生于 11 世纪末叶林肯郡的一个贫困农民家庭，离开父母之后，曾一度成为码头上的流浪汉，以拾捡遇难船上的漂泊物为生，生活极其艰难。频繁的船难事故终于使哥德里克时来运转，发了一笔横财，并置备了一套商贩用具。当后来参加一个商队时，他已有了一笔小积蓄。由于生意兴旺，不久他就有能力与他人合伙，驾船在英格兰、苏格兰、佛兰德和丹麦沿岸从事贸易活动。他们向外输出国外市场的紧缺商品，回程则将域外产品运抵需求量最大、且赢利最高的国内市场 生意日趋兴隆 。

随着商业的复苏，商人队伍开始壮大，商业纠纷亦同步增加，所以英国出现了一种专门处理商务矛盾的法庭——“灰脚法庭”，该名称源于来此诉讼者皆为脚上尚满沾旅途灰尘的商人，故名^②。可谓十分形象生动，这是英国商业发展的又一标志。商品交换是小商品生产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商业的发展不仅稳定了直接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和形成之初的城市市场，而且还使人数日益增长的商人阶层自身亦构成了城市居民的主体之一。因为为了有利于收购和销售，商人也一定会和手工业者一样，选择交通便利之处作为安身之地，共同的利害关系使得两者必然互相吸引，他们的定居点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就会演变为工商业日趋活跃的城市。

二、封建主在英国中世纪城市复兴过程中的作用

英国中世纪城市都兴建于封建领地之上，或国王领地，或世俗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90 页。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42 页。

③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47 页。

领地或教会领地 绝无例外。由于当时特殊的历史环境 各级教俗封建主在自己的领地内俨然如一个个大小国君，几乎集各种地方权力于一身，因此凡事皆需领主首肯方可行。作为城市复兴的第一步 首先要聚集一定数量的人口 主要是手工业者、商人及其家眷，然后再修葺或建筑城墙、开辟道路等，这一系列活动假如没有得到所在地封建领主的事先允许，肯定是不能进行的。更何况，兴建城市之地皆为交通便利之处，如此兴师动众不可能瞒过封建主的耳目，也绝不可能是封建主事后承认的既成事实。所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英国中世纪城市都是由封建主兴建的。

城市所在地的领主虽然都参与了中世纪城市的兴建过程，但具体的参与程度又不尽相同。一部分封建主只是同意在其领地上建造城市。一部分封建主则利用他们自己的居住地——寺院和城堡，庇护定居于其周围的各类居民。由于封建主的住地一般都有较为坚固的城墙和深浅不一的壕沟围绕四周，一旦遇到外来骚扰时，可为周围居民提供必要的保护，使之在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较少后顾之忧；而且交通也相对方便，有利于商品的交换，所以必然会对各类工商业者产生相当的吸引力，随着人口的增加，城墙的矗立这些地方也就演变为新兴的中世纪城市。《末日审判书》提供了多个这样的例子 如阿宾顿、圣阿尔班斯等 其中贝里·圣埃德蒙兹的形成最为典型。当地修道院边上居住着一批寺院必需的手工业者和小商贩 他们是“面包师、啤酒酿造者、裁缝、洗衣妇、鞋匠、罩袍缝制工、厨师、搬运工、代理商和所有为教徒、院长、修士们提供日常服务的人。”出于自身的需要，修道院向他们提供了各种保护，这里由此而逐渐发展为一个新兴的中世纪城市^①。

坎特伯雷、伍斯特、塞特福德、伊利、格洛斯特、赫里福德和牛

^① 李普逊：《英国经济史》第1卷 第190页。

津等许多城市都位于主教驻节地和教堂所在地^①，也可说明这种寺院或城堡的庇护作用。那些最早受到庇护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可能还难以被称为市民，但称其为正在形成中的市民或市民的雏形当不会有什么大错，因为一旦脱离了领主的直接控制，他们在经济活动方面便与束缚在庄园上的农奴有了本质的区别，即他们已经脱离了自然经济的轨道，步入了商品经济的范畴。随着受庇护者队伍的扩大，其所在地亦开始同时具有经济中心的职能，这些地方本身的性质也随之而发生变化。

此外，从词源学方面的例子也可看出封建主的居住地在城市兴起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封建主原有的城堡往往面积有限，不能容纳数量日益增多的定居者，所以移居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大多只能居住于城堡之外，于是他们便在城堡旁边建立起所谓的“外堡”（*forisburgus*）即“郊区”（*suburbium*）。有的文献亦称之为“新堡”，（*novus burgus*）以区别于原有的城堡（*vetus burgus*）。英国和尼德兰将这类新居民区称为“港口”（*portus*），该词源于罗马帝国的行政用语，意为用墙围起来存放或转运商品的地方，而非现代意义上的港口。《法理汇要》称：“所谓港口，仍四面围起之处，由此进出口商品。”塞维利亚的伊西多鲁所著的《词源学》中亦有同样的解释：“因运出商品而谓之港口。”^②从“港口”一词的来源可以清楚地看到，“港口”绝非一般意义上的居民点，它的经济作用十分明显；“港口”的建立事先必然得到领主的首肯，否则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而且“港口”的居民都希望能得到领主的保护，以免他人觊觎“港口”的商品，他们也一定得到了这种保护，不然“港口”就不会都成为领主的近邻。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谓的“港口”与市场、集市

①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第 87 页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 152 页 蒋孟引：《英国史》第 74 页。

②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 88 页。

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者是经常性的商品转口中心，很可能同时也是一个生产中心。只要条件具备，“港口”就会发展为城市，而后者则是买主和卖主定期聚会的地方，两者不能混淆。所以，在英语古文文献中，“港口”(port)一词被用作拉丁文“城市”(urbs、civitas)的同义词，即使在现代的英语国家中，port也还常常被用作市名的词尾。

还有一部分封建领主直接参与了中世纪城市的复兴过程，主要表现形式有二。其一，封建主直接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最早聚集起来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虽然都拥有一定的资金，但是受制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数量必定十分有限，难以满足市政建设，尤其是较大规模的市政建设的资金需要。有时即使能筹到一笔小额资金，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也只能在最低水平上完成一些必不可少的简陋工程，这对城市的复兴和发展无疑是一极大的障碍。另一方面，相对于手工业者和商人而言，这一时期的封建主大多还可称为富人，而且掌握着地方上的行政大权，可以在相应范围内调动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有能力从事一批普通民众难以承担的建设项目。一些封建领主也确曾出于自身的目的，直接参与了城市的修建工程。伦敦的复兴过程早于其他城市，所以较早就受到了封建主的青睐，阿尔弗雷德国王在爱丁顿之役大败丹麦入侵者和与之签订了卫德摩条约之后，于886年收复了伦敦，随即便效法丹麦人，将伦敦重建为有城墙的堡垒之城，并令伦敦市民负守城之职。自此以后，虽然丹麦人又曾数度挑起战端，但却始终不能使伦敦城易主。阿尔弗雷德的初衷显然是要加强伦敦的防务，收效也确实十分显著，然而无可否认，此举同时亦对伦敦的复兴和将来的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再如牛津郡的小镇布尔福特，原为一村庄，《末日审判书》称其只有8海德的土地，估税从1066年的16镑

① 蒋孟引：《英国史》第56—57页。

降为 1086 年的 13 镑。就在这一年 原领主因参加叛乱而丧失了包括该村在内的全部财产，该村转到另一领主罗伯特名下。在罗伯特手下的 20 年内 这里建成了一个市镇 拥有各个行业的大街 如马贩大街、谷物市场大街等。

其二，向市民提供必要的保护，使之在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壮大。这一参与方式虽然与前者有所不同，没有体现为具体的物质形式，然其意义却毫不逊色于前者。城市复兴之时，除了各类教俗封建主及服务、依附于他们的各色人等之外，逃亡农奴构成了城市居民的主体，他们的存在是城市能够成为经济中心的主要因素。但是，这一阶层的处境却十分艰难微妙，由于从法律上讲他们的人身是不自由的，所以即使已逃离庄园，只要被发现，庄园主随时随地都有权迫使其恢复农奴身份，并可强制他们重返庄园，其他人皆无权干涉。这一状况不仅使逃亡农奴自身的前途凶吉难卜，而且也对市民队伍及城市本身的稳定和发展均构成了重大的威胁。在当时的情况下，城市当局限于权力范围所及，没有可能向逃亡农奴提供任何保护，唯有掌握着更高行政、司法权的封建主才能改变他们的身份地位，使之能够在一定条件下长期居住于城市。不少封建主，特别是国王，为了保护自己切身的经济利益，通过颁发特许状等手段 从中进行干预 收效相当明显 在某种程度上亦可说 他们使局面得到了根本的改观。亨利二世在授予林肯的特许状中宣布：“……朕已将林肯城人民在英格兰王爱德华、威廉与亨利等时代所享有之自由、习惯与法律赐予彼等。城中人民之行会商人，以及本郡之其他商人，亦将充分而自由地保有彼等在前述余等之祖先爱德华、威廉与亨利等时代所享有之上项权利。凡居住于本城四区并参加本城市场之人，俱应加入各业行会，并服从本城习惯与法律，一如彼等在英格兰王爱德华、威廉与亨利之时代。此外，任何人在

① 蒋孟引：《英国史》第 106—107 页。